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三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瀧本丈平

代　理　人　黃鵬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428 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於 110年1 月4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聲請人於110年1 月15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司法院於110年1月19日將之公告於網站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42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一	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瑞欽	太洋新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00000000-0	54,076 ,270 元	109 年6 月30日	CD0000000	